

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偿还决定

海工保偿[2026] 005号

南通利士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职工黎昌彬于2023年9月21日在车间开叉车时，因铝料爆炸受伤，2023年11月15日经海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认定书编号：苏0685工认（2023）1469号）。因你单位未依法为该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你单位应当支付该职工工伤保险待遇而你单位不支付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因你公司未依法支付该职工相关工伤待遇，我中心已依法审核并先行支付你单位职工黎昌彬相关工伤保险待遇为572686.35元（工伤医疗费）。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41条、第63条以及《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第13条、第14条规定，特作此追偿决定：责令你单位在10日内偿还我中心先行支付的上述工伤保险待遇572686.35元。如未按期偿还，相应的逾期利息损失及追偿费用应由你单位承担。

如对我中心偿还决定不服的，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海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2026年3月6日



联系电话：0513-88971808

联系地址：江苏省海安市长江东路10号